学生校外住宿暂行规定

为了维护校园生活秩序，保障学生的人身安全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[2005]第21号）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》（教社政厅〔2005〕4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全日制学生由学校统一安排住宿，原则上不允许到校外住宿。

第二条 有下列情况的学生，可以在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向学校申请校外住宿：

（一）身有残疾或其他疾病需他人照顾；

（二）家在附近（仅限于良田村、白沙村、金盆村）；

第三条 申请校外住宿必须办理审批手续：

（一）向所在班级辅导员提交书面申请，辅导员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审核同意后，由学生本人填写《学生校外住宿审批表》，提供由本人和家长共同签字的《学生校外住宿安全承诺书》。

（二）向所在学院提供以下书面材料：

1.住所业主的有效身份证明或出租房出租许可证、治安许可证复印件；

2.住所的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。

（三）将《学生校外住宿审批表》和《学生校外住宿安全承诺书》交学生处审核批准。

第四条 经批准在校外住宿的学生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，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，确保自身的人身财物安全。

第五条 经批准在校外住宿的学生，除走读生可免交住宿费外，其他情况一律不免交住宿费。

第六条 学生在校外住宿期间，必须按学院要求认真参加各项教学活动和集体活动，不得迟到早退或擅自脱离集体。

第七条 在本规定公布之前已在校外住宿的学生，不论是否曾经过有关部门或人员的批准，均须按本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。未获批准者须在一周内搬回学院住宿。今后，凡未办理申请手续或申请未获批准的学生，不得擅自在校外住宿。否则，按照《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给予相应处分。

第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